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72851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2. 13

(21) 申请号 201220442214. 0

(22) 申请日 2012. 08. 31

(73) 专利权人 彭帮建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98 号
14F

专利权人 顾云鹏

阮胜

(72) 发明人 彭帮建 顾云鹏 阮胜

(51) Int. Cl.

B62M 27/02 (2006. 01)

B62D 55/065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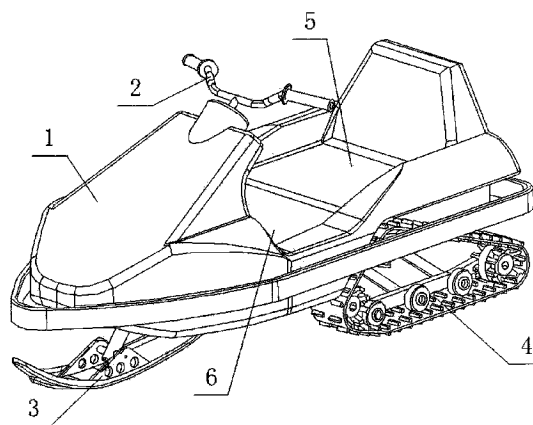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座驾式雪地车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座驾式雪地车,包括车身、发动机、驾驶杆、前雪橇板、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和座位构成,车身由塑胶壳体和车架构成,发动机设置于车身内部,在车身的底部设置有前雪橇板和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座位是一个设有靠背的座椅,在座椅的两侧还设有扶手,在车身上部位于座椅的下部设置有脚踏槽。本实用新型是一种安全系数较高的座驾式雪地车,其将乘坐部位设计为座椅式的,能够满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对雪地车较高的安全要求,使得雪地车的适用人群更加广泛。而且座驾式的雪地车乘坐非常舒适,在座椅两侧还设置有安全带,更增加了雪地车的安全系数。



1. 一种座驾式雪地车,包括车身、发动机、驾驶杆、前雪橇板、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和座位构成,所述车身由塑胶壳体和车架构成,所述发动机设置于所述车身内部,在所述车身的底部设置有所述前雪橇板和所述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座位是一个设有靠背的座椅,在所述座椅的两侧还设有扶手,在所述车身上部位于所述座椅的下部设置有脚踏槽。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座驾式雪地车,其特征在于:所述座椅为单人座椅或双人座椅。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座驾式雪地车,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座椅的一侧设置有安全带。

4.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的座驾式雪地车,其特征在于:所述驾驶杆为摩托车把式驾驶杆。

座驾式雪地车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交通工具技术领域,具体的说是涉及一种座驾式雪地车。

背景技术

[0002] 雪地车是一种能够在雪地里快速移动的交通工具,是在积雪地区或者滑雪游乐场等地使用最广泛、最便捷的交通工具,雪地车以其灵活轻便、结构可靠而深受欢迎。目前现有技术中市面上雪地车的底部为前雪橇板,后履带式的结构,上部乘坐部分多为像摩托车一样的跨骑式座椅。现有技术中这种跨骑式座椅的雪地车安全系数较低,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而言对雪地车的安全要求较高,现有技术中的跨骑式雪地车具有乘坐不舒适,适用人群不够广泛、安全性能低等缺点。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为了克服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安全系数较高的座驾式雪地车。

[0004]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一种座驾式雪地车,包括车身、发动机、驾驶杆、前雪橇板、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和座位构成,车身由塑胶壳体和车架构成,发动机设置于车身内部,在车身的底部设置有前雪橇板和后驱动双履带装置,座位是一个设有靠背的座椅,在座椅的两侧还设有扶手,在车身上部位于座椅的下部设置有脚踏槽。

[0005] 座椅为单人座椅或双人座椅,在座椅的一侧设置有安全带。

[0006] 驾驶杆为摩托车把式驾驶杆。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是一种安全系数较高的座驾式雪地车,其将乘坐部位设计为座椅式的,能够满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对雪地车较高的安全要求,使得雪地车的适用人群更加广泛。而且座驾式的雪地车乘坐非常舒适,在座椅一侧还设置有安全带,更增加了雪地车的安全系数。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本实用新型座驾式雪地车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09] 图中:1-车身;2-驾驶杆;3-前雪橇板;4-后驱动双履带装置;5-座椅;6-脚踏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详细描述。

[0011] 如图1所示,一种座驾式雪地车,包括车身1、发动机、驾驶杆2、前雪橇板3、后驱动双履带装置4和座位构成,车身1由塑胶壳体和车架构成,发动机设置于车身1内部,在车身1的底部设置有前雪橇板3和后驱动双履带装置4,座位是一个设有靠背的座椅5,在座椅5的两侧还设有扶手,在车身1上部位于座椅5的下部设置有脚踏槽6,在座椅5的一侧

设置有安全带, 驾驶杆 2 为摩托车把式驾驶杆。图 1 所示的座椅 5 为单人座驾, 也可以把座椅 5 做宽设计成双人座驾, 使得座驾人数更加灵活。

[0012] 最后应当说明的是, 以上内容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而非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制, 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的简单修改或者等同替换, 均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实质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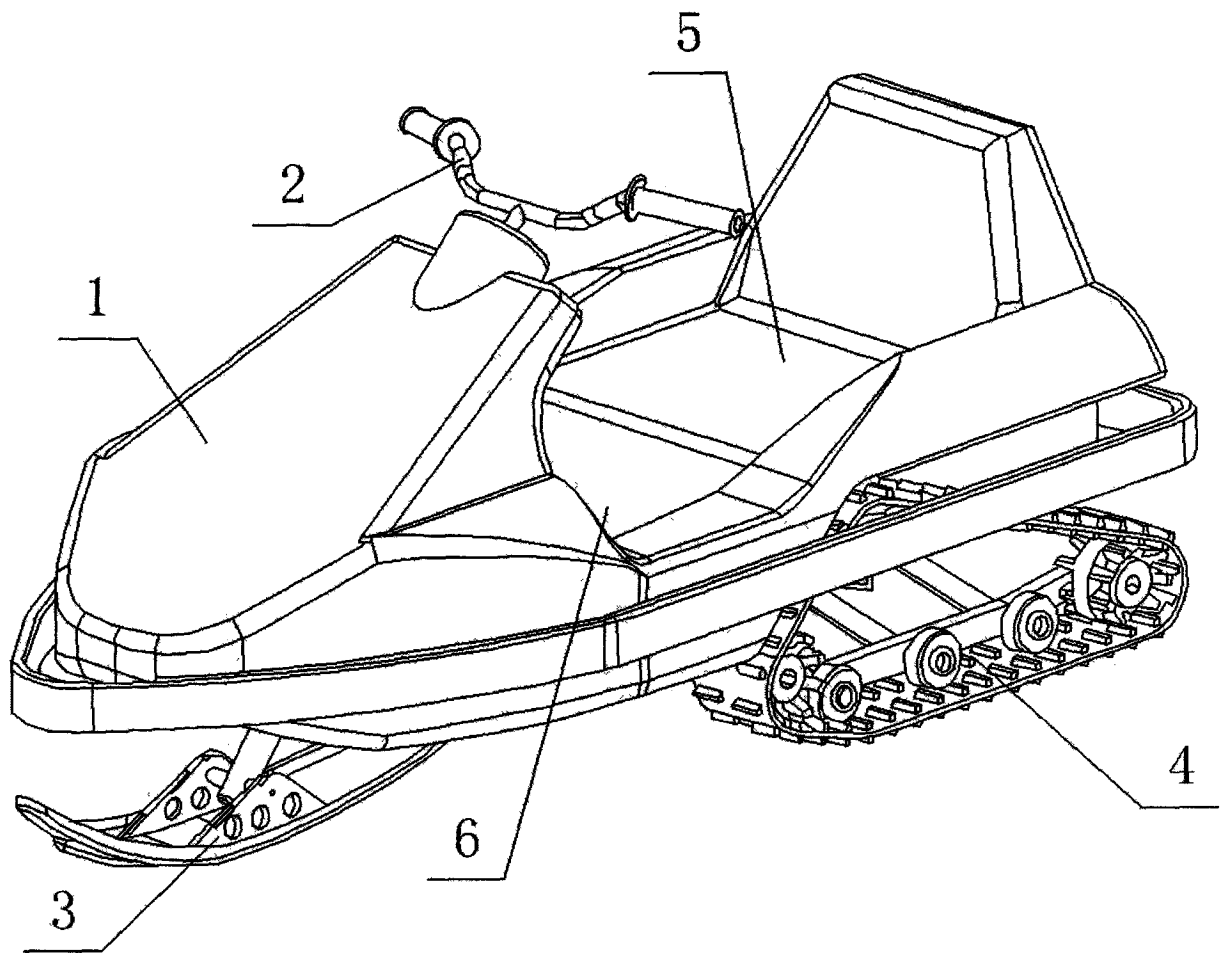


图 1